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81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建平、黃裕玲、陳俊傑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 年度司促字第26576號），惟被告黃裕玲、陳俊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2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